

抚松县慈善会文件

抚松县慈善会关于突发集中大额捐赠事项的情况报告

县民政局：

近期，在未举办公开募捐活动、无重大突发灾难发生及其他公共突发应急事件的情况下，我单位突然收到多家企业集中大额转账，且企业要求开具非定向慈善捐赠票据。12月8日至15日仅8天时间，转入资金额度已超过2900万，金额远超抚松县慈善会历年收到捐款的总和，客观上已构成抚松县慈善领域捐赠重大异常事项。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吉林省民政厅关于严格落实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吉民函〔2019〕33号）规定，抚松县慈善会就近期突发大额捐款情况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重大事项报告，请予指导。

一、事件基本情况

近日，我会在短期内集中收到多家企业大额转账，累计金额已超 2900 万元。经初步了解，该集中转账行为与企业“以捐款换取甲方工程款结算”约定相关。据企业来我会办理捐赠手续时的意思表示，是以向本会“捐赠工程款的 20%”为条件，换取甲方结清工程款项。该行为在形式上表现为“慈善捐赠”，但实质构成附条件的交易行为。

二、法律风险评估与定性

1. 法律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慈善捐赠必须是自愿、无偿的财产赠与行为。任何附加利益交换条件的“捐赠”，均不符合慈善捐赠的法定要件，可能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或虚假捐赠。

2. 我会面临的法律责任：若我会接受该捐赠，将直接违反《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民政部门可依法对我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即该笔捐款）、吊销登记证书；对我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可能实施从业禁止。

3. 对企业可能产生的具体法律风险：一是捐赠效力风险。该笔款项可能因违反“自愿、无偿”原则而被有权机关（民政、审计、司法等）认定为非慈善捐赠，导致捐赠行为无效。二是财产追回风险。若捐赠行为被确认无效，相关资金可能面临被依法追回或返还的法律后果。三是税务合规风险。该笔款项若被认定为非公益性捐赠，企业已开具或拟开

具的捐赠票据将无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且可能因票据使用不当面临税务核查风险。

三、我会拟采取的初步措施

基于上述法律风险，为履行慈善组织的法定职责，维护慈善财产来源的合法性，我会已采取以下措施：

1. 暂停一切协议签署与票据开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会已暂停受理与此次集中转入资金相关的所有捐赠协议签署及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开具申请。

2. 封存相关资金，确保安全：所有已转入的、涉嫌与不当安排相关的款项，已进行专门账务处理，确保资金安全，在事实与法律性质查明前绝不划转、绝不使用。我会工作人员对企业的捐款要求依法依规回复，同时不得就此事项做出任何承诺。

3.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本会根据《慈善法》及监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要求，将此事全面、如实地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县民政局）进行书面报告。

四、请求指示与建议

鉴于此事涉及多个“甲方”及企业，情况复杂敏感，我会作为慈善组织独立判断与处置能力有限，特此请示：

1. 恳请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县民政局）对该事件的定性及我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给予明确书面指导。

2. 鉴于事件可能涉及多部门行为，建议由上级主管部门视情况协调或提请相关部门介入核查，厘清事实。

3. 请求县民政局就我会在此类涉及地方行政压力的合

规困境中，如何坚守法律底线、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支持。

我会承诺将严格按照县民政局的指示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此事，坚决防范慈善财产来源违法违规的风险。

专此报告。

